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2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俊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436號），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15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於民國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於111年3月7日執行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同年4月12日出所，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843號、111年度毒偵字第555號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易字卷第13至26頁）。是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已符合上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所定之追訴要件，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程序上自無不合，先予敘明。

01 (二)核被告丙○○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
03 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4 三、累犯事實之有無，攸關刑罰加重且對被告不利之事項，為刑
05 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實質「舉
06 證責任」。另為使法院科刑判決符合憲法上罪刑相當原則，
07 法院審判時應先由當事人就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事實及
08 其他科刑資料，指出證明方法，進行周詳調查與充分辯論，
09 最後由法院依法詳加斟酌取捨，並具體說明據以量定刑罰之
10 理由，俾作出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科刑判決，是檢察官
11 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負較為強化之「說明責
12 任」。綜上以觀，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
13 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
14 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
15 判基礎。至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
16 官參與，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
17 項，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視個案情
18 節斟酌取捨（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最高法院110年
19 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於106年
20 間，因犯肇事逃逸、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分
21 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6月確定，並經本院108年度聲字第304
22 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並於108年6月22日入監
23 執行，並於同年11月21日執行完畢出監，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24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且上開前科，業經檢察官於起訴
25 書犯罪事實欄載明，並將被告刑案查註表附於偵查卷宗，一
26 併送交法院，則被告有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
27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屬累犯，應堪認定。檢察官復於本
28 案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記載：「被告所犯前案之施用毒
29 品案件與本案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間，毒品種類、犯罪類
30 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被告因前案之施用
31 毒品犯行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入監服刑執行完畢，有首揭案

01 件刑事裁定、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
02 表、矯正簡表等附卷足憑，猶未認知毒品之違法性及危害
03 性，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復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故意
04 再為本案犯行，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足徵其對
05 刑罰之感應力不足，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
06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
07 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8 被告於偵查中並未提供毒品上手資料，附此敘明」等語，可
09 認檢察官已就本案被告上開前科執行完畢情形、前科與本案
10 間之犯罪態樣、罪質均相同等加重其刑事由，為主張盡其說
11 明責任。參以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被告已
12 因前開案件而經法院判處徒刑，並以入監執行方式執行完
13 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提升自我控管能力，然而被告卻故
14 意再犯罪質相同之本罪，足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欠佳，爰依
15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
17 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
18 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
19 用者之身心健康外，更增添家庭社會負擔，被告前因施用毒
20 品經觀察、勒戒後，未能體認毒品危害己身甚鉅，若是因生
21 活壓力、困境宜尋求其他管道予以緩解，仍犯本案施用毒品
22 之犯行，足認被告尚未戒斷對毒品之倚賴，其行為並非法之
23 所許；惟考量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
24 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
25 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並考量被告刑案前科紀錄，
26 衡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自陳國中畢業、從事鐵工、
27 之前月收入4萬元、未婚、無子女、之前與父親、弟弟同
28 住、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易字卷第61頁）等一切情狀
2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五、至於，被告曾於113年8月20日具狀向本院「聲明上訴」等
31 情，有被告「聲明上訴狀」在卷可參，然被告既係於本簡易

判決前提起上訴，斯時尚無可供上訴之客體存在，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亦不存在「提前上訴」之制度，被告上開書狀，對本簡易判決亦不生合法上訴之效果，被告若對本判決有所不服，仍得依本判決後續教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許翔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慧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436號

被 告 丙○○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前因施用毒品及肇事逃逸等案件，先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6月確定，再經同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304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民國10

8年11月21日執行完畢。又於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
於111年4月12日釋放出所。詎其仍不思悔改，復基於施用第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10月9日某時許，在
臺中市○○區○○路000號住處，以玻璃球燒烤之方式，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10月12日11時
48分許，經本署觀護人室通知到場，採集其尿液檢體檢驗，
結果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
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丙○○坦承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
行，且其尿液檢體經檢驗確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
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
(第三聯)、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
驗報告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其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施用第二級毒品犯嫌，洵堪認定。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
所示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有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
表、矯正簡表各1份附卷足可憑，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釋放後，3年內再犯前揭施用毒品罪嫌，自應依法追訴。

二、核被告丙○○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
用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前案之施用毒品案
件與本案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間，毒品種類、犯罪類型、
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被告因前案之施用毒品
犯行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入監服刑執行完畢，有首揭案件刑
事裁定、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
矯正簡表等附卷足憑，猶未認知毒品之違法性及危害性，於
前案執行完畢後，復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故意再為本
案犯行，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足徵其對刑罰之
感應力不足，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於偵查中並未提供毒品上手資料，附此敘明。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檢 察 官 乙○○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孫蕙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